

通州区西集镇委托服务合同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通州区西集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中润环硕(北京)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1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2025-2026年通州区西集镇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项目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中润环硕（北京）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3228127.8元，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元捌角；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各项税费。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二、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一

三、服务期限

自2025年12月10日（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9日止，共1年。

四、验收

1. 验收标准见附件一。

2. 服务考核频率为每月考核一次，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每次考核的具体日期。

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任务。项目服务完结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并出具考核验收单。服务考核内容：TSP全年浓度同比下降25%以上，同比下降20%—25%扣款5000元，不足20%扣款1万元；PM2.5浓度年均值不超过上一年度，每超出1微克/立方米扣款1万元。全年PM2.5和TSP浓度月度排名进入全市后30名且进入全区后十名，每进入一次扣款2万元。空气监测站点周边道路尘负荷浓度出现“差”等级，出现1次扣款5000元。属于属地三方加强

清扫解决的问题，需长效保持整改，如果管理单位发现是三方清扫不到位导致该问题或者同类问题连续出现的，每次扣款2000元。

3. 服务考核期结束后 7 日内，甲方应对乙方出具服务确认单；在上述期限内，甲方未对乙方服务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第一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即 1936876 元人民币；

2. 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40%合同价款，即 1291251.8 元人民币。

3. 服务费用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4. 乙方收款账号或收款信息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已经成功付款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次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确认以下账号为收款信息：

开户行：通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

户 名：中润环硕（北京）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账 号：1501013000001279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要求。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并合理增加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3) 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分析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

(5) 乙方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服务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服务现场以及服务安全管理，做好服务安全工作，加强服务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服务照明，就本项目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向甲方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或督

促乙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B. 乙方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服务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乙方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服务费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项目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甲方或监理项目师发现乙方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时，乙方应立即响应。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6)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内容。

3. 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 甲方对于乙方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 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 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

七、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

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

3. 甲乙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共同致力于保护信息安全，构建绿色、健康的网络信息环境。恪守国家制定的信息安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条例。

八、涉密保密

1.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甲方对因本项目而获知的乙方未公开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 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内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延误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达不到乙方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乙方完成项目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自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中、施工中造成乙方自身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如需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可就赔偿金额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款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10.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双方因本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以合同总价为限。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签署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乙方仍应向甲方履行其义务。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验收清单

附件二：重点消劣道路清单及清扫频次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海军代

纳税人识别号：_

11110112000084590Q

地址：_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苏望路1号_

邮政编码：_101108_

法定代表人：_于军_

委托代理人：_闫海军_

电话：_010- 61518209_

传真：_010- 61576445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北京农商银行西集支行_

账号：_0706000103000000300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长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110112MABMX5RJ8B

地址：_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8496号(集群注册)_

邮政编码：_/_

法定代表人：_刘长龙_

委托代理人：_/_

电话：_13261202993_

传真：_/_

电子信箱：_/_

开户银行：_通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_

账号：_15010130000012790_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验收清单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数量	验收指标
1	走航溯源支撑服务	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1辆巡查车辆及1台便携式走航设备（涵盖PM_{2.5}、TSP、NO₂、CO、SO₂、O₃、TVOC），每日对重点区域周边2.5公里范围开展重点区域走航，每日走航结束后，生成包含污染源位置、污染物类型、浓度峰值台账，同步标注重点区域问题整改进展。通过科技手段与人工深度融合，项目预期实现提升西集镇污染源发现效率，缩短重点区域问题整改响应时间，为西集镇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提供实时、动态的技术支撑。 服务包含1名走航人员、1台走航监测设备（PM_{2.5}、TSP、SO₂、CO、NO₂、O₃、TVOC）、1辆走航车辆。（具体车辆及人员根据方案调整）	1年	配备1名专业技术人员、1辆巡查车辆及1台便携式走航设备（涵盖PM_{2.5}、TSP、NO₂、CO、SO₂、O₃、TVOC），每日对杜柳棵村、郎府公园、阳光会议中心、王庄村周边2.5公里范围开展重点区域走航，每日走航结束后，定期梳理工作台账。
2	环境监测溯源服务	在协各庄村、侯东仪南公园以及北山公园周边各增设2个对比监测点位。这些新增点位将全面涵盖PM_{2.5}、TSP、NO₂、O₃、CO、TVOC、摄像头、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等关键大气污染物监测项目，同时配备高清摄像头和配套软件服务，用于实时记录气象条件与污染物浓度之间的关联变化，实时可视化展示及高值报警提醒。 服务包含6个点位踏勘、地基建设、杆体施工、设备安装、1年运维、数据通信、摄像头安装、数据存储等。	6套	6个对比监测点位符合相关数据要求，数据有效性90%以上。
3	常态化污染源巡查	针对重点区域周边2.5公里范围内的工地、汽修、拆迁区域、消纳场、建筑垃圾暂存点、裸地及易堵车区域、餐饮单位、工业企业等进行夜间巡查。采用两组巡查人员，巡查时间为17时至次日1时。 服务包含2名巡查人员、2辆巡查车辆。服务12个月。（具体车辆及人员根据方案调整）	1年	定期梳理留存工作台账并提交巡查整改问题台账。

4	全天候专项巡查	在污染应对及活动保障期间，采用4组人员，巡查时间为17时至次日1时（2组人员）和1时至8时（2组人员），配合现有网格员巡查力量，实施全天候（24小时）动态监测机制。 服务包含4名巡查人员、4辆巡查车辆。服务4.5个月	1年	定期梳理留存工作台账并提交巡查整改问题台账。
5	重点裸地治理服务	空气监测站点周边村庄裸地、原垃圾暂存点，总面积不低于70360平方米，需使用8针型苫盖网进行苫盖治理，每年苫盖两次，质保1年，对新增裸地进行苫盖以及受外部因素破损苫盖网的更换，或通过播种草籽方式进行生物覆盖治理。	动态治理	裸地使用8针型苫盖网进行苫盖治理，每年苫盖两次，质保1年；针对播种草籽方式进行生物覆盖治理，生物保绿期质保1年。每次梳理留存工作台账。
6	常规天“净源”保障服务	针对重点区域周边约500米范围内，除主干道、河道及管制区域外。①使用高压水枪日间不低于1次对非主干道、树木、花草、院内、房顶进行冲洗、冲刷；②采用雾炮车对上风向和施工集中方向进行雾炮喷洒作业，日常每日进行至少1次常规喷洒降尘；③冲刷、雾炮喷洒后使用工业吸尘器开展除尘作业；④对易集尘区域墙角、栏杆、座椅等进行日常清理。 服务包含每天2台班冲洗车作业、2台班雾炮车作业、2名吸尘清扫人员作业（具体车辆及人员根据方案调整）	260天	根据保障范围和保障内容、需要每日出动冲洗车2辆+雾炮车2辆+工业吸尘设备2套。每日梳理留存工作台账。
7	污染天“削峰”保障服务	全部辖区范围污染源及污染事件，特别针对重点区域周边约750米内开展增加全天候24小时不间断作业资源进行空气质量应急保障工作。 服务包含每天4台班冲洗车作业、4台班雾炮车作业、4名吸尘清扫人员作业（具体车辆及人员根据方案调整）	105天	根据保障范围和保障内容、需要每日出动冲洗车4辆+雾炮车4辆+工业吸尘设备4套。每日梳理留存工作台账。

8	重点污染源扬尘专项治理服务	西集镇镇域面积大，小微工程及居民自建工程较多，4-9月，通过10台小型雾炮抑尘设施，对不易监管的小型工程进行治理。 10台小型雾炮抑尘设施，每台实施时长约180天。	1年	留存10台小型雾炮抑尘措施相关工作记录
9	道路消劣治理服务	针对辖区20条道路（日常工作量见附件2），每日进行1~2次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其中胡郎路、武杨路、通清路、耿楼路、景元路、工业区环路、冯各庄路因长期道路尘负荷情况较差且处于西集镇重点保障范围内，每日开展2次吸尘除尘工作，其余重点道路每日进行1次吸尘除尘工作。作业时段为6时~9时，11时~13时，16时~19时。 此外扬尘百日攻坚时期（3-5月），在每日除尘作业基础上，每周对20条道路喷洒一次道路抑尘剂，有效改善道路扬尘和防止风蚀，共计12次全覆盖喷洒。需使用洒水车喷洒水溶性道路抑尘剂（按照1:100进行水溶），每公里需使用20公斤。	一年	定期梳理相关工作记录
10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治服务	在重点区域周边存在多块散落小微裸地或植被稀疏、杂草凌乱的地块，总面积不低于1890平方米，具体按实际平米数结算，使用耐热耐旱，固土能力强成熟的狗牙根草皮进行生物覆盖，冬季采用耐寒性较强的绒毛早熟禾草坪进行换新铺设，质保1年。	1890平方米	完成共计1890平方米地块治理，并梳理工作记录。

附件二

重点消劣道路清单及清扫频次

序号	道路名称	清扫长度（公里）	清扫频次
1	唐通线	15	1
2	胡郎路	8.75	2
3	武杨路	5.7	2
4	纪西路	5.12	1
5	西尹路	4.3	1
6	通清路	5.3	2
7	新堤路	4.68	1
8	耿楼路	1.9	2
9	供杜路	2.1	1
10	景元路	1.8	2
11	任郎路	3	1
12	西和路	1.5	1
13	工业区环路	1.47	2
14	靓丽五街	1	1
15	冯各庄路	1	2
16	孝行东路	0.75	1
17	七星北街	0.73	1
18	靓丽四街	1.02	1
19	仪成路	0.54	1
20	小车路	3.54	1